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SCP85 号文件批准,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2. 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8:00 时。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 亿元, 期限 112 天。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申购区间为 1.55%-1.85%。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 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 在本《申购说明》中, 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 本次簿记建档申购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0. 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1. 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2. 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 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 亿元。

3. 期限：112 天。

4. 利率区间：1.55%-1.85%。

5.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7. 分销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8. 缴款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9. 上市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兑付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11. 付息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主体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13.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统一托管。

14. 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5.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55%-1.85%。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8:00 时。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 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 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

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31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 亿元。最终发行金额视簿记建档结果而定。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作为实际发行金额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本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 方式一：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取消发行。

□ 方式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

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原则上应对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根据以上第六部分“确定发行

金额”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15: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	付禹彬
电话	010-88004002

2. 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账号	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00017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

性自行承担責任。

（此页无正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盖章页）

发行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25日